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袁琳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内，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的利益，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9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未出现缺席情况。在本人任职的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人因时间关系未亲临会议现场。具体如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袁琳	8	4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按时现场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通过审议议案材料和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全面、深入地对需审议事项进行了解；作为独立董事，在独立判断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前提下，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经验独立、专业、客观地分析、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本人共审议讨论通过了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 20 项

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具体如下表：

时间及会议届次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4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8年4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关于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8、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2019年7月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孙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19年8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2019年9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	1、公司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0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同意
2019年11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	1、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到期终止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2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	1、关于续聘2018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 三、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变更会计政策、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公司改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如下：

1、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例会暨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工作沟通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袁琳主持，审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就本公司 2018 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和确定。

2、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例会与独立董事阶段性沟通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袁琳主持，会议由审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就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总结、关键审计事项等阶段性审计工作重要事项进行了汇报沟通。

3、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接受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4、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接受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5、201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递交了《提议函》，提议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

告和内控制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接受了该建议，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与公司各位董事及各管理层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长期以通讯方式保持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联系，利用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对资本市场的看法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优化建议；多方式了解公司管理和内控的执行情况，尤其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客观、独立地发表了意见。

## 六、其他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通过公司官方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工作基本做到真实、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2019年度，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3、2019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学习与企业运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袁琳

2020年4月28日